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14-066

华夏幸福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5月8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30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8 日 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8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厂高速出口正对面固安县规划馆二楼报告厅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七)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园区拓展协议的议案
(八)关于授权公司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一)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23 层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入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该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下午 16:30)。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23 层
联系人:朱洲
电 话:010-56982988
传 真:010-56982989
邮 编:100027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人账户号为:_____,持有公司 股股份,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园区拓展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授权公司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2014 年 月 日
附件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议案个数:11 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40	华夏幸福	1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申报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号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 11 项提案	99.00 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3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3.00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00
6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6.00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园区拓展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授权公司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10	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0
11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40	买入	99.00 元	1股

(二)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议案《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投同意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40	买入	1.00 元	1股

(三)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40	买入	1.00 元	2股

(四)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投票弃权,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40	买入	1.00 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对计入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14-065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 竞得土地使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香港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香港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 2013-106、2013-112 号两宗地块,并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该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3-27 号)

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1. 地块位置:两宗地块均位于大香线东侧、卜池河北侧。
2. 地块面积:总面积为 58,924.3 平方米;其中 2013-106 号地块面积为 15,167 平方米,2013-112 号地块面积为 43,757.3 平方米。
3. 规划用途:两宗地块规划用途均为居住用地。
4. 出让年限:两宗地块出让年限均为 70 年。
5. 竞得人:香港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成交金额:总计 29,900 万元;其中 2013-106 号地块成交金额为 5,600 万元,2013-112 号地块成交金额为 24,300 万元。
7. 保证金:总计 1,592 万元;其中 2013-106 号地块保证金为 410 万元,2013-112 号地块保证金为 1,182 万元。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 58,924.3 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 2014-012 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关于近期有关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的恶意报道并造成公司股票下跌的情况,我司再次声明以下公司的并购、重组程序合法,内容真实,没有造假,大股东没一点图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经得起重组、审计!

一、关于媒体的恶意报道
我司知道有个姓黄的人在背后操纵,十年前他就利用媒体写文章煽动炒作并得手。为达目的,他个人写文章攻击我司,及公司创始人陈榕生先生。多年来为了能给上市公司开发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对此公司及陈榕生先生忍让,但始终不能感化这类“小人”。近期他又使出威胁、恐吓、敲詐的手段,网罗一些媒体记者、律师、会计师,他们深知上市公司各项规则和上市公司的软肋,利用媒体攻击上市公司,以达到敲诈勒索上市公司的目的。他借中宣部取义、歪曲事实的文章,使上市公司高管、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包括政府、证券监管机构在内)疲于应对,造成了巨大的社会成本浪费。其结果也直接影响了公司股价的滑坡。暴跌,从而对整个上市公司、全体股东造成了极大的损害。我们知道他躲在暗处,其手段非常阴险、狡猾,是专业级操作高手,但仍无法撼动不予理睬。

在当今的文明社会,尤其是在证券市场中有这样一股恶势力,实在是令人灰心、痛心!他们由衷的希望有良知的主流媒体记者、会计师、律师不要被这种人利用,不要帮助这样的人去歪曲事实,对社会、企业、个人进行破坏性攻击,造成不必要的社会内耗损失!

二、关于中小股东们
首先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司的信任和 support!
因市场环境激烈竞争和变化,上市公司主业进行多次转型。公司由上市之初的水产、冷冻食品行业转型到房地产行业,之后,主业又转移至矿产资源开发行业。在没有贷款、没有增发、没有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在广大股东的帮助和支援下先后投资了铁矿、稀土矿等矿产资源项目,虽然这些转型因市场急变而不理想,但上市公司目前资产及财务状况还是优良的,经营也是稳健的。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25 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55 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证监发[2014]2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及相关方存在的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履行事项进行了梳理、规范和修改,并按照要求将相关承诺及履行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同意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同意豁免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对察尔汗右翼铜镍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新疆鑫盛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天山铜镍矿业有限公司,甘肃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相关矿业资产注入的承诺;
2、同意建新集团变更甘肃华峰铜镍矿业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铜镍铂冶炼有限公司,凤阳县中翔矿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山西金盛成信矿业有限公司,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西部矿业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镍矿业有限公司履行相关矿业资产注入的承诺。
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建新集团截止目前所涉及的矿业资产注入承诺已全部进行了梳理、规范,规范后的资产注入承诺为:
1、巴彥高勒华峰铜镍矿业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企业连续盈利两年后,壹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2、乌拉特后旗铜镍铂冶炼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两年后,壹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3、凤阳县中翔矿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在完成储量报告备案等相关手续后提前启动资产注入工作,预计该资产 2014 年注入上市公司;

4、待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大股东酒钢集团持有的 45%的股权资产证券化事宜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新洲矿业完善相关手续、权证的办理,达到评估条件后壹年内,建新集团即将持有的新洲矿业 4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预计最近不迟于 2017 年完成对该项目的注入工作;若 2017 年未完成,建新集团同意赔偿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撤销对该项资产注入的承诺;
5、山西金盛成信矿业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建成投产两年内注入上市公司,预计 2017 年注入上市公司;
6、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将于 2015 年前完成进一步的探矿工作,若探明矿石储量达到 600 万吨以上,能满足企业正常生产八至十年的要求,则该资产预计于 2016 年注入上市公司;若矿石储量未达到前述要求,则放弃将其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7、内蒙古中西部矿业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底之前将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8、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镍矿业有限公司将于 2016 年前完成进一步的探矿工作,若探明铜矿石储量达到 100 万吨以上,能满足企业正常生产八至十年的要求,则该资产预计于 2017 年注入上市公司;若矿石储量未达到前述要求,则放弃将其注入上市公司;
9、建新集团代上市公司收购蒙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并在 2016 年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将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除上述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规范外,其他所做承诺事项保持不变。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范工作,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舜威股份 编号:2014-037

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非证券投资基金资金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首发、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95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股本为 140,8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81,60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5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5 月 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5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4 年 5 月 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03	郭伟群
2	01****881	郭群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39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人:新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投资”)、西藏合力同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同创”)、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集团”)、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能源”)、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
承诺事项:自公司 2011 年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首个交易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合力同创、科瑞集团、泛海投资、巨人投资均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履行承诺。上述承诺履行期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8 日。
(二)关于为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承诺
承诺人:新华联控股
承诺事项:自愿为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在与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的退款及补偿金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新华联控股与支付补偿金公司未能按该《补充协议》约定向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额退款及支付补偿金的,由新华联控股负责向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予以支付。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上述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公司将积极与新华联控股协商,进一步妥善解决该事项。
截至目前,新华联控股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本承诺之情形。
(三)关于补缴土地增值税的承诺
承诺人:新华联控股
承诺事项: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新华联置地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恒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已按规定预缴了土地增值税,并已申报了土地增值税。本次发行完成后,财务部对上述公司的开发项目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和《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履行土地增值税清算义务;在本次评估及盈利预测假设的条件下,若在扣除预缴土地增值税及预提土地增值税后仍需补缴的,则应补缴的土地增值税款由新华联控股全部承担。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新华联置地无发生扣除预缴土地增值税及预提土地增值税后仍需补缴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本承诺之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合力同创、傅军
承诺事项:a)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圣方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华联控股除公司所控股的北京香格里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不再以任何方式获取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b) 不从事与圣方科技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控股经营和控股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圣方科技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c) 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圣方科技发生利益冲突。在重组后的圣方科技审议是否与圣方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046,000	44.07%	62,046,000	124,092,000	44.07%	
1.国有控股股份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2,046,000	44.07%	62,046,000	124,092,000	44.0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2,046,000	44.07%	62,046,000	124,092,000	44.0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54,000	55.93%	78,754,000	157,508,000	55.93%	
1.人民币普通股	78,754,000	55.93%	78,754,000	157,508,000	55.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其他						
三、股份总额	140,800,000	100%	140,800,000	281,600,000	100%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5 月 9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81,600,000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046,000	44.07%	62,046,000	124,092,000	44.07%	
1.国有控股股份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2,046,000	44.07%	62,046,000	124,092,000	44.0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2,046,000	44.07%	62,046,000	124,092,000	44.0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54,000	55.93%	78,754,000	157,508,000	55.93%	
1.人民币普通股	78,754,000	55.93%	78,754,000	157,508,000	55.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其他						
三、股份总额	140,800,000	100%	140,800,000	28		